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川 1421 破申 2 号

申请人：吕良书，男，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合江镇天灯村 6 组。

被申请人：四川金印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仁寿县文林镇国道街 106 线温州商贸城 11 栋 1 层 27 号。

法定代表人：黄程，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院收到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 (2023) 川 1421 执 4228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相关材料，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吕良书与被执行人四川金印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印象公司）执行案中，查明被执行人金印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执行人吕良书书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吕良书，男，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合江镇天灯村 6 组。

被申请人：四川金印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仁寿县文林镇国道街 106 线温州商贸城 11 栋 1 层 27 号，法定代表人：黄程，总经理。

（二）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

经初步审查，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全省法院受理以被申请人金印象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8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215409 元。其中冯国林与金印象公司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案号（2023）川 1421 执 4228 号，已执行完毕；袁元与金印象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 1421 执 2314 号，已达成和解协议，终结结案。其余 6 宗案件均以终结本次执行结案。被执行人经营状况目前未实际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金印象公司对外债务数额较大，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停产歇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应予受理申请人吕良书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 2、3 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吕良书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琳
审	判	员	廖黎励
审	判	员	魏 玮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丹